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5-021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再次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共同以人民币843,178,400元(折合136,068,940美元)的价格,收购公司股东佳卓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从而间接增持公司约2.19%(168,635,680股)的股份。佳卓集团有限公司100%股份交割现已完成。

2015年1月23日,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共同设立的湖南方盛控股有限公司以其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方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FAIR SUN (HONG KONG)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方盛")作为受让方,与公司股东佳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卓集团")的股东Ris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Rise Honour")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Rise Honour以人民币843,178,400元(折合136,068,940美元)的价格向香港方盛转让佳卓集团100%的股份及其附带的权益(以下简称"该交易")。通过该交易,香港方盛间接持有公司约2.19%(168,635,680股)的股份。相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2015年1月24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再次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再次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2015年5月28日,香港方盛与Rise Honour完成了佳卓集团股权交割的所有手续,香港方盛成为佳卓集团的登记股东,拥有其100%的股份。自此,佳卓集团与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5-022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要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因素,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日开市起停牌,并将在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12002;证券简称:08中联债)不停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1日起,参加农业银行开展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

二、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5年6月1日起开始,优惠活动结束时间另行通知。

三、费率优惠活动适用基金:

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668)

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13)

四、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业务)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华商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6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的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

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07)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630009)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6301)

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0)

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1)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6)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5)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9)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90)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463)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41)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述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活动内容:

自2015年6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8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三、其他事项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定期定额申购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农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5-16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湘潭市政府就莲城大桥取消收费进行商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与湘潭市政府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湘潭四航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四航")经营的湘潭莲城大桥取消收费事项进行商谈。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持有湘潭四航60%股权,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四航局)持有40%股权。湘潭四航主要负责湘潭莲城大桥(即湘潭湘江四桥)的建设投资、运营及管理。注册资本3600万元,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42369.58万元,净资产16598.10万元,营业收入2444.00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8.12%),净利润133.07万元,公司权益净利润79.84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0.18%)。

二、2003年12月23日湘潭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湘潭市政府)与中交四航局签署莲城大桥《特许经营合同》,中交四航局以BOT(投融资、建设、营运,移交)方式实施本项目。莲城大桥全长1345m,主桥为斜拉飞燕式钢管砼系杆拱桥,主跨400米,桥面宽27米,双向四车道,预留六车道,设计通行能力60,000辆/日。大桥2004年7月1日正式开工建设,2007年7月12日正式建成通车。2008年12月5日大桥竣工验收。

三、目前湘潭四航股东代表正在与湘潭市政府就莲城大桥取消收费事项进行商谈,具体补偿金额尚未确定,公司将本着收回投资成本并取得适当回报的原则进行商谈,维护好股东利益。

四、公司将在与湘潭市政府达成一致后将莲城大桥取消收费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将详细披露,敬请留意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5-02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8日--2015年5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5 月29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5 月 28日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朱星河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63,526,1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40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63,525,8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40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04,2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9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303,9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9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作了述职报告。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2)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525,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3,9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525,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3,9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525,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3,9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次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决案。

5、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525,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3,9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525,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3,9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525,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3,9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海若、罗小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决定,自2015年6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精选	前端519688
2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稳健	前端519690
3	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成长	前端519692
4	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蓝筹	前端519694
5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增利	A类519680
6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环球	前端519696
7	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行业	519697
8	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先锋	前端519698
9	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交银治理	前端519686
10	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主题	前端519700
11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趋势	前端519702
12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交银添利(LOF)	前端164902
13	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制造	前端519704
14	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双利	A类519683
15	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交银价值	前端519706
16	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资源	前端 519709
17	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荣安保本	519710
18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核心	前端519712
19	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纯债	A类519718
20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双轮动	A类519723
21	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荣祥保本	519726
22	交银施罗德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成长30	前端519727
23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双息平衡	519732
24	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强化回报	A类519733
25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成长	前端:519736
26	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周期回报	前端:519738

二、业务范围

自2015年6月1日起,投资人在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场外申购业务,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上注明的费率。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农业银行所有,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公告。

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上述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由基金销售机构或本公司另行发布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具体各基金的日常申购费率请参见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该优惠活动的持续时间以中国农业银行的公告为准,中国农业银行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安排,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查询。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相关公告内容执行。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刘士余

传真:(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阮红(代任)

电话:(021)61055027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许野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电子交易平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普泽")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6月1日起增加宜信普泽作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其电子交易平台的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精选	前端519688
2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货币	A级519588;B级519589
3	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稳健	前端519690
4	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成长	前端519692
5	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蓝筹	前端519694
6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增利	A类519680;C类519682
7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环球	前端519696
8	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行业	519697
9	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先锋	前端519698
10	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交银治理	前端519686
11	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主题	前端519700
12	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趋势	前端519702
13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交银添利(LOF)	前端164902
14	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制造	前端519704
15	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交银价值	前端519706
16	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资源	前端 519709
17	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荣安保本	519710
18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核心	前端519712
19	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纯债	A类519718
20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双轮动	A类519723
21	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荣祥保本	519726
22	交银施罗德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成长30	前端519727
23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双息平衡	519732
24	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强化回报	A类519733
25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成长	前端:519736
26	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周期回报	前端:519738

二、业务范围

1、自2015年6月1日起,投资者可在宜信普泽电子交易平台及柜台办理开户及以下业务:

(1)投资者可在宜信普泽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的业务:

1)交银精选、交银货币、交银稳健、交银成长、交银蓝筹、交银增利、交银先锋、交银治理、交银主题、交银趋势、交银制造、交银双利、交银价值、交银荣安保本、交银核心、交银等权、交银纯债、交银双轮动、交银荣祥保本、交银成长30、交银月月丰、交银双息平衡、交银荣泰保本、交银强化回报、交银新成长、交银周期回报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等业务。

2)交银环球、交银添利(LOF)、交银资源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3)交银行业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4)交银新能源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2)投资者可在宜信普泽柜台办理除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外的以上所有业务。

2、自2015年6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宜信普泽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前端收费模式下上述基金的场外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前端申购费率4折优惠,以上费率若享有折扣后的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上注明的费率。

3、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宜信普泽所有,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及活动结束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宜信普泽的有关公告。

4、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等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增加宜信普泽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产品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2、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上述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由宜信普泽或本公司另行发布公告。

3、上述优惠活动仅针对上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包括基金的转换费率,具体各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请参见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转换业务公告。

5、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相关公告内容执行。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电话:010-52855713

传真:010-85894285

联系人:程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阮红(代任)

电话:(021)61055027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许野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5-027号
债券代码:112098 债券简称:11新野02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新野02"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88%,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为5.88%并保持不变。

2、根据《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做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回售价格:100.00 元/张。

4、回售登记期: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6月2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7月13日。

6、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1新野02",截止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公司"11新野02"收盘价为100.900元,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为保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新野02(112098)。

3、发行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3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11新野02"票面利率为5.8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起息日:2012年7月13日。

8、付息日:2012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1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自2012年至2015年每年7月13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11、债券担保:无担保。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8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2年7月13日至2015年7月12日)票面年利率为5.88%,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后2年(2015年7月13日至2017年7月12日)维持票面利率5.88%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15年5月29日至2015年6月2日。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7月13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7月13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7月13日至2015年7月12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5.88%。每1手"11新野01"(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7.0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92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帐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5年8月13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15号

法定代表人:魏学柱

联系人:许勤芝

联系电话:0377-66221701

传真:0377-66213395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联系人:瞿珊

联系电话:010-66299517

传真:010-66299589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日

附表: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